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汨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  
**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汨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上电”）；
- 本次担保金额：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持有汨罗上电股权比例 51%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88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汨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能源”）之三级全资子公司汨罗上电拟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融资租赁”）开展金额为人民币 23,3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汨罗上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用于推动 40MW 光伏扶贫项目实施，租赁期为三年（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事宜由汨罗上电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收费权质押给中核融资租赁；长沙晶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所持汨罗上电 100%的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孚尧能源股东之一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吴亚伦及其配偶、陈博屹及其配偶对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孚尧能源另一股东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对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承担 49%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对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51%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孚尧能源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0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召文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汨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汨罗市白塘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邓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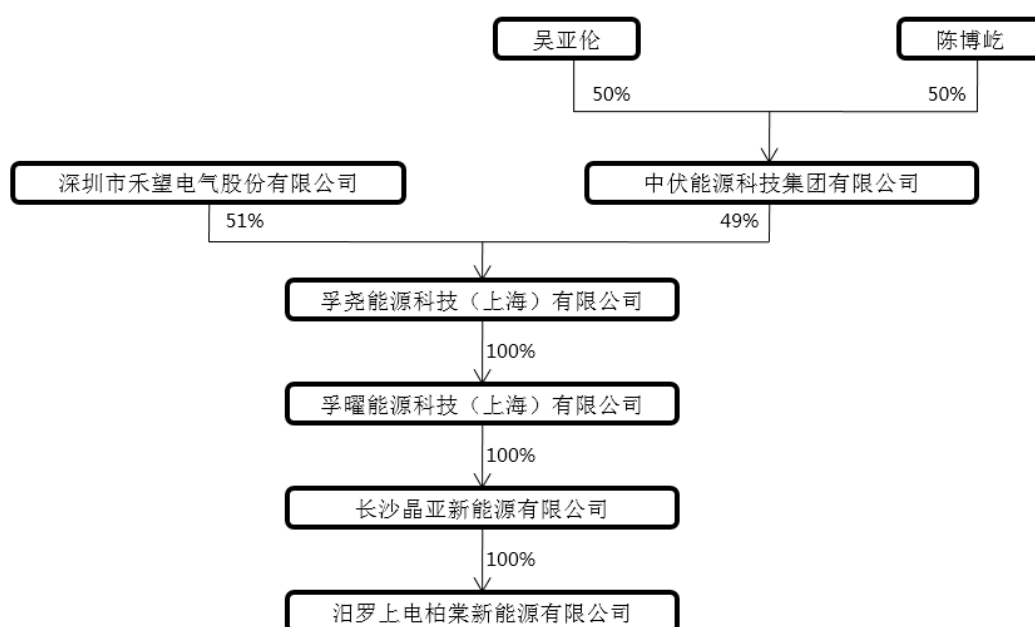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

源管理，电力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汨罗上电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54,90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54,900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之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融资租赁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出租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汨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

1、租赁物：汨罗上电40MW光伏项目所需设备及组件

2、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

3、融资租赁金额：人民币23,300万元

4、租赁期间：三年，自起租日起算

5、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6、租赁利率：7%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未归还的本金、利息、税金、手续费、保证金、罚息、违约金、留购价款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8、担保方式：由汨罗上电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收费权质押给中核融资租赁；长沙晶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所持汨罗上电 100%的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孚尧能源股东之一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吴亚伦及其配偶、陈博屹及其配偶对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孚尧能源另一股东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对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承担 49%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对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51%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孚尧能源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筹资结构，保证汨罗上电建设光伏扶贫项目的顺利推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汨罗上电对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汨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之三级全资子公司汨罗上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公司为汨罗上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三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形式为：由汨罗上电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收费权质押给中核融资租赁；长沙晶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所持汨罗上电 100%的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孚尧能源股东之一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吴亚伦及

其配偶、陈博屹及其配偶对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孚尧能源另一股东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对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承担 49% 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对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51% 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孚尧能源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汨罗上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之三级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汨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之三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公司的融资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外担保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